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总第 11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档案局 2015 年度预算执行
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2016 年 2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档案局（以下简称市档案局）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档案局部门预算由市档案局和属下广州市音像资料馆（事业单位）的预算构成。根据市档案局提供的部门预算和相关会计资料反映：2015 年，年初收、支预算 5 188.52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净增加 901.36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6 089.88 万元，支出预算合计 6 089.88 万元。决算资料反映：当年收入 5 891.13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124.42 万元，当年支出 4 823.3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 192.23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档案局本部和属下单位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财政收支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一期工程 2012 年 12 月交付使用，2014 年 8 月结转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21 361.04 万元。但至审计日，该项目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二) 2015年12月30日,市档案局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货款20万元,但至2016年3月9日,所购买设备仍未到货。

(三) 市档案局2012年3月报废轿车一辆,但至审计日,账面仍记有该轿车价值15万元。

(四) 2015年12月31日,广州市音像资料馆部分器材等设备账面价值合计252.64万元,已超过规定可更新年限且已毁损不能使用,但未办理报废处置手续。

三、审计处理意见

对本次审计发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市档案局组织相关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办理资金支付;要求广州市音像资料馆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产报废处置手续。

四、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市档案局及属下单位积极整改。多次组织代建单位及施工单位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结算工作,工程结算工作完成后,督促代建单位立即开展竣工财务决算;采购的设备已全部到货;对已报废轿车,已按规定调减固定资产15万元并上缴报废收入0.05万元;对未办理报废的设备资产,已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